

公開招標公告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05/15

列印時間：115/05/14 16: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智慧運輸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涂嘉芸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701
	傳真號碼	(07)2299806
	電子郵件信箱	yun5335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47
	標案名稱	115年度交通控制設施巡檢暨維護工程案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-其他土木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·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8,500,000元 貳仟捌佰伍拾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16,500,000元 壹仟陸佰伍拾萬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依原契約條件及契約單價辦理後續擴充(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)，可擴充金額為新台幣12,000,000元整。執行期間自接獲本局施工通知之次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或結算金額已達本案契約金額止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 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5/1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 	0元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	截止投標	115/05/25 17:30								
	開標時間	115/05/26 10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80萬元整								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								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應於機關通知派工日起開工，並於施工通知單所列期限內竣工。履約期間自接獲本局施工通知之次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或結算金額已達本案契約金額止。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05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工程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26」 是	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及瀝青混凝土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2.5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2.5%			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：未受停業處分及具有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或E601電器承裝與安裝業等營業項目之廠商，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；電器承裝與安裝業需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。(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) (二)納稅證明。 (三)切結書1正本。 (四)押標金繳納憑據。 (五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(六)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				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</td> <td>若為電器承裝與安裝業需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若為電器承裝與安裝業需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若為電器承裝與安裝業需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。					

附加說明

- 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
- (二)本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
-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- 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
- (六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可向公司、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
- (七)其他：
 - * 開標時，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出席證明」、「授權書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視同放棄，並喪失前述各項權利；對於本機關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，視為同意。
 - * 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者，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
 - * 本案標單封應依規定檢附標單、總表、工程詳細價目表，檢附不齊全者為不合格標，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招標文件規範。
 - * 招標文件中，總表【標單】與工程詳細價目表【標單】之「空氣汙染防制費」、「道路挖掘許可費」、「台電線路補助費」項為固定價格，廠商不可調整，如自行變更者為不合格標。另以實際收據核實申請結算。
 - * 本採購係預約式契約(開口契約)，採總價決標，以廠商投標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，以單價訂約，契約中不含預估需求數量，並以實做(作)數量結算。招標文件之預估需求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。
 - * 本契約所需經費如因政策變更或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64條終止契約，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。

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99號信箱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檢舉受理單位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
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
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
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
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新增時間

115/05/14 16:25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；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